**文法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工作细则**

为规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根据《河南理工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17〕26号）,结合文法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专业指导

每学年新生入校后，学院统一安排对新生进行专业教育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育，由各专业首席指导教师和学院教科办主讲，对专业特点、发展前景、就业方向、课程结构、学分设置、毕业要求等进行说明，加强学生对所学专业和学习方案的了解。专业教育在入校后第一周进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育在第八周前进行。

二、转专业条件

凡要求转入、转出我院的学生均应符合《河南理工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17〕26号）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一）文法学院内转专业

文法学院各专业学生均可按照学校规定条件和程序转入本学院专业，不受限制。

（二）其他转入、转出文法学院专业

文法学院以外的其他专业要求转入我院或我院专业学生要求转入其他专业的学生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身心健康；

2.在原专业学习期间无不及格课程；

3.在原专业学习期间未受过学籍处理或纪律处分；

4.高考成绩不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在该省录取的最低分。

二、转专业比例

根据我院师资力量、培养条件以及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确定的本科生发展规模，各专业转入学生人数（含学院内部转专业）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转入专业年级现有学生总数的30%。当符合转入条件的学生超过该比例的，学院将对申请转入学生组织考试或考查，择优录取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三、转专业程序

学生申请转专业按照《河南理工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17〕26号）第三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一）申请转入我院

1.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须于大学一年级第二学期开学初两周内向我院教学与科研工作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1）转出学院院长签署同意转出意见并加盖转出学院公章的《河南理工大学在校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从教务处网站自行下载，不得改变格式和加页）。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详细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和申请转入的专业及录取科类，保证所填内容的真实性。

（2）经转出学院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转出学院公章的原专业课程学习成绩单（须为教务管理系统调出打印）。

（3）经转出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字并加盖转出学院党委（党总支）印章的学生现实表现证明材料。

2.按申请学生在原专业学习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序，由高到低择优选拔，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报学校审批。

（二）申请转出我院

1.申请转出我院的学生须于大学一年级第二学期开学初一周内向我院教学与科研工作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1）《河南理工大学在校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从教务处网站自行下载，不得改变格式和加页）。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详细填写个人相关信息、申请转专业理由和申请转入的专业及录取科类，保证所填内容的真实性。

（2）经学院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原专业课程学习成绩单（须为教务管理系统调出打印）。

（3）经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党委（党总支）印章的学生现实表现证明材料。

（4）校招办出具的拟转入专业当年在该省录取的最低分数线的证明。

2.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学院院长在《河南理工大学在校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后加盖学院公章，学生持该表向申请转入学院提交申请。

四、说明和要求

（一）学生转专业的其他事项按《河南理工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17〕26号）的规定办理。

（二）学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转专业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工作程序，遵守工作纪律，凡工作失职、失范造成工作失误或违反工作纪律产生不良影响的，严格追究责任。

（三）申请转专业学生要诚实守信，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凡弄虚作假、无理取闹，一律取消转专业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五、附则

本细则自2018年 月 日起实施，由文法学院负责解释。